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